

证券代码：873048

证券简称：佳农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佳农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表述“股东大会”	全文表述“股东会”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33.3266万元，等额划分为2833.3266万股。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3,999,919元，等额划分为33,999,919股。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2833.32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33,999,91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p>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二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p>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自愿锁定其股份的，应遵守其关于锁定期的承诺。</p>	<p>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自愿锁定其股份的，应遵守其关于锁定期的承诺。</p>
<p>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p>	<p>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大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第三十四条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法执行。</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四) 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股份挂牌及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第四十三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p>

<p>(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二)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预计未来 12 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条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p>	<p>第四十七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p>

<p>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为原则，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传真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应当进行录音录像。在会议登记时，公司应当验证股东身份，并将通信召开方式、验证方式等告知参会股东。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p>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根据会议内容的不同，上述内容可以简</p>	<p>第五十二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议联系方式；</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化，但是以下内容是必备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四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五十五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第五十条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五十七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五十三条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p>	<p>第六十五条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p>

<p>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p>第六十七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p>	<p>第六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p>
<p>第五十八条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p>	<p>第七十条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p>

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p>第六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二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六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资产支配事项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七) 重大担保事项；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第七十八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p>第七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p>	<p>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七十六条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和挪用公司资金；</p> <p>(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四条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任职尚未结束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任职尚未结束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将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p>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聘请或辞聘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p> <p>（十七）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p> <p>（十八）选举和罢免董事长；</p> <p>（十九）制定相关制度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二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p>	<p>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原则上不得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约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授权予董事会行使。	
<p>第九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p>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有关交易所确定的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有关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	第一百四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p>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八十一条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五十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一百〇一条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二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 	<p>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p>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p>

	润。
第一百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八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有关交易所或有关部门指定报刊等地方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特殊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理。</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等相关主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七十二条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p>	<p>第一百九十九条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p>

<p>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〇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〇三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七十六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四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p>	<p>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p>

<p>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十条第（六）款的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p>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	---

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

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八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条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一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八十二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三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第八十八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四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权凭证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应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 （一）诚信及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义务：
 -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电话费、广告等费用。
-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上述义务而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如果董事会拒绝召开，或者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两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监事会收到该提议后两个月内自行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四十九条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五十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治理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浙江佳农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农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